

平罗县水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平罗县水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包含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等情况，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平罗县公共服务中心 7 楼（邮编：753400，电话：0952-6012197，传真：0952-6023191；电子邮箱：plxswj2015@163.com）。

一、总体开展情况

（一）主动公开

1. 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

2020 年，水务局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属性标识，按照“此件公开发布”“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四种属性进行公文标识，做到公文公开属性与文件内容同审批同落实，平水发制发公文 221 件，其中公开发布 91 件，依申请公开 127 件，不公开 3 件，制发公文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发布 75 件。

2.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推进职能公开。依法向社会公开水务局权责清单、局属各单位行政职权和职责范围。通过平罗县政府网主动公

开领导分工情况、人事调整及科室职能划转等信息 7 条，方便群众办事。

(2) 部门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政府信息网对经批准的预决算情况进行公开，累计发布 2019 年决算及 2020 年预算（含下属单位）相关信息 4 条，按季度对水务局“三公经费”在政府信息网进行公开，对本单位职工工资在政务公开栏进行统一公示，以群众监督促公开实效。

(3) 民生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充分利用公示栏、网站、微博、今日头条号等网络平台加强涉水法律法规公开力度，扩大群众知晓率，大力推广“12314 水利监督平台”，充分发动群众参与水利监督，不断提高公众对水利水事的监督力和参与力，有效推动水利行业强监管，加强涉水问题监督处

理。二是根据汛情、旱情发展趋势、灌溉进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加大对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及人口复核公示力度，确保相关 1089 人直补资金发放到位。三是有效利用微博、今日头条号等平台发布停水通知、防汛避险、防溺水、涉水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 19 条。四是向建档立卡户发放“平

停水通知!

平罗水务
04-29 · 平罗县水务局官方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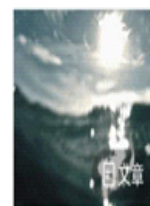
黄渠桥侯家梁供水系统的各企事业单位及广大用水户(前光村、渠中村、侯家梁村、通润村、四渠村、红光村、万家营子村各用水户)，因侯家梁泵房需更换潜水泵等供水设施，特定于2020年4月30日早8:00至午14:00

平罗水务
2周前 · 平罗县水务局官方账号

转发了

中国水利 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官方账号

科普 | 避免悲剧重演! 这份防溺水知识要知晓!



罗县农村饮水安全用水明白卡” 500 张，将农村饮水监督热线、供水站服务网点联系方式、饮水政策依据及收费标准送



到农户家中，使农户吃水、用水更加放心。**五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在线办理，

2020 年度办理取水许可电子证照 24 个，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推进“最多跑一次”落实落细，让企业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

(4) 行政执法、行政审批公开。本年度我单位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开展行政检查 11 次，推进行政执法公开，对 4 个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公开。继续深入开展行政审批公开，本年度共发布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结果信息 69 条，行政执法、行政审批结果均在双公示平台进行了公开公示。

(5) 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对平罗县黄河东岸防风固沙建设工程、第四排水沟（平罗段）三期治理工程等 6 个重大工程项目的项目批准服务信息、招投标情况等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相关信息 29 条，在

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重大项目施工有关信息 30 条，重大工程在建项目均在项目部设置“八牌一图”公示牌共计 90 个，对施工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及监督、农民工维权告知等进行公开，切实保障重大工程项目中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6)农村供水及水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持续推进落实农村人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按月公开，本年度累计在平罗县政府门户

网站公开农村水质监测报告 12 条。落实河湖治理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利用平罗水务今日头条号、政府网站公开对河湖治理相关会议、通报、工作进展等相关信息 25 条，及时更新河长制公示牌 57 个，确保河湖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7)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结果公开。本年度水务局共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18 件，其中，市人大建议2 件、政协

640221048/2020-00162	对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4号建议的复函	结果公开	平罗县水务局	2020-09-17
640221048/2020-00161	对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3号建议的复函	结果公开	平罗县水务局	2020-09-17
640221048/2020-00160	对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2号建议的复函	结果公开	平罗县水务局	2020-09-17
640221048/2020-00159	对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1号建议的复函	结果公开	平罗县水务局	2020-09-17
640221048/2020-00158	对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0号建议的复函	结果公开	平罗县水务局	2020-09-17

提案1 件，县人大建议10 件、政协提案5 件，主要涉及水环境

及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现代化灌区建设、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骨干管网改造工程、灌排水、渠道砌护等方面。截至目前，水务局已对2020年受理的18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通过平罗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3. 回应公众关切

(1) 政策解读。本年度水务局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0年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0〕41号）、《平罗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平水发〔2020〕52号）、《平罗县推行河湖长制暗访工作制度（试行）》（平河长办发〔2020〕10号）3个文件进行了政策解读，解读文件已按照相关要求在政府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同

时，在平罗县政府网站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进行转载，利用今日头条对水利部发布《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进行转载宣传。

(2) 网民留言办理答复。本年度我单位共接到网民留言3条，在接到留言后相关业务人员尽快查实原因，处理问



题，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跟进。今年，共答复“书记信箱”群众诉求1件，答复“县长信箱”群众诉求2件，切实解决了群众反映的问题，保证了公民的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

水务局严格按照《条例》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未收到有关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公开而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举报。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强化公文属性标识，要求在拟文过程中必须明确公文公开属性，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删减后公开、不公开的必需注明理由。二是规范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水务局“三个清单”、平罗县水务局政务公开有关制度对公开内容进行把关，建立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查台账，推进三审三校落实落细，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

一是明确专人管理，确保公开时效性。政府网站、今日头条号、微博由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进行维护，“双公示”平台由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具体工作人员进行维护，确保更新时效性。二是严格落实，确保公开工作走向实处。2020年通过各平台累计转载、发布各类信息1600余条，其中平罗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文件、政府信息共392条，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29条，今日

头条客户端发布政府信息 65 条，转载各类信息 505 条，政务微博发布、转载各类信息 679 条，双公示平台累计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审批相关信息 73 条；设立河长制公示牌 57 个、重大工程“八牌一图”公示牌 90 个，通过各公示栏累计公开各类信息 300 余条。

（五）监督保障

1. 政府开放日。本年度县水务局组织开展了以农村人饮攻坚为专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 24 人走进农村人饮工作，发放政务公开宣传手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饮工作“明白卡”等各类资料 110 余份。通过基层服务



窗口及水厂观摩、参与水质化验、召开座谈会、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让农村人饮工作更加公开，有效搭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了彼此的了解与信任，使政府更具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

2. 考核。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县水务局按照 3% 的占比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水务局 2020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制定考核细则，对下属单位及内设科室开展内部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1	6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1	-8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	-4	4
行政强制	15	-5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0

量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储备不足，存在本领恐慌；二是政务公开三个清单需进一步细化落实；三是公开平台维护有待进一步加强，偶有更新不及时、发布内容不够严谨的现象发生。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提升业务能力，尤其对依申请公开相关业务知识进行重点学习，切实提高业务能力；二是根据单位重点工作，部分科室职能调整情况动态细化、完善政务公开三个清单，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三是进一步强化公开平台运维管理机制，确保更新时效性，严格落实人员调整备案机制，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